

賴清德不進議會接受監督大事紀

日期	事件名稱	備註
104.1.6	賴清德宣布司法未釐清李全教賄選案前，不再進入台南市議會	
104.1.8	賴清德拒進議會內政部長指出，地方首長在議會開會期間有備詢義務，如果賴清德在議會正式開會期間沒去備詢，那就違反《地方制度法》	
104.1.6~15	臺南市議會第二屆第1次臨時會	
104.1.19	臺南市議會因賴清德等市府科長以上人員以未向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違反地制法等相關規定，第一次移送行政院、監察院調查	臺南市議會 104年1月19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40000336號函
104.14.27 至 104.2.5	臺南市議會第二屆第2次臨時會	
104.1.28	內政部函釋1/27-2/5第二屆第2次臨時會係合法召開	內政部 104年1月28日 台內民字第 1040403292號函
104.4.7	臺南市議會因賴清德等人除警察局長外餘未向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違反地制法等相關規定，第二次移送行政院、監察院調查	
104.4.28	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1次聯誼座談會議決建請行政院盡速檢討修正地方制度法第48條，並於修法前針對臺南市賴清德等人不列席議會定期會請行政院積極居中協調	
104.4.29	配合行政院調查賴清德等人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49條規定，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補充說明	臺南市議會 104年4月29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40001921號函